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6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25242026XS000165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代码	2309-532524-04-01-546745
	建设单位名称	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红建发〔2022〕5号）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冯家村民委员会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1.5599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5599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1.5599 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拟建设规模	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管网23.125km（管网为埋地），为V类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以近期处理规模1.0万m^3/d申请用地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用地、辅助生产设施用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绿化用地、泵站用地和围墙护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项目位置示意图。2. 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3. 本许可是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4. 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5. 本行政许可类型为预审+选址。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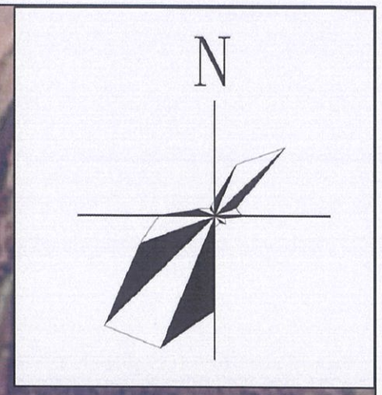

冯家村民委员会

建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主体工程厂区

庄子河村民委员会

阿朋寨自然村

沙沟-阿朋寨公路

管线：埋地

泸

河

江

泵站

沙沟-阿朋寨公路

图例

- 地（市、州）界
- 县（区、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 乡道
- 管线
- 预审范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3000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　审核
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制图